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上更(二)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娟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宏律師
　　劉允正律師
　　許家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20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裁定在上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 年度裁字第585 號行政裁定終結確定，有行政裁定1 份附卷可稽，並據兩造陳報在卷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依職權將前揭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